## 关于 2018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18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,省财政厅核定临沂市临港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.4 亿元。其中,新增债务限额 2.1 亿元。

## 二、2018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8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4.8 亿元,其中:新增债券 2.1 亿元,置换债券 (含再融资债券) 2.7 亿元(其中,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0.1257 亿元,再融资债券 2.5408 亿元)。临港区使用 4.8 亿元(新增债券 2.1 亿元,置换债券 0.1257 亿元,再融资债券 2.5408 亿元)。截至 2018年底,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1.1 亿元,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财预〔2015〕225号)等规定,2018年临港区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,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,临港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 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,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,突出安排 重点,强化资金监管,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,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,安排临港区

新增债券额度 2.12 亿元,置换债券额度(含再融资债券)2.7 亿元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,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,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,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8 年,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2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,其中用于棚户区改造 2 亿元,用于地环治理 0.12 亿元。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,全区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,于 8 月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。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,极大降低了政府融资成本,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,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,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。临港区留用的置换债券,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,规范了政府债务管理,减轻了政府融资负担。